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 11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